

二十五史精选

文白对照与导读

(京)新登字 008 号

二十五史精选文白对照与导读

主编:谢圣明 黄立平

副主编:陈华 王欣 邓汉平 葛培岭

*

中国书籍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甲7号)

蒲圻市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787×1092mm 16开本 134.50印张 4750千字

1995年1月第1版 1995年1月第1次印刷

ISBN 7-5068-0089-6/K·2

定价(上下册):198.00元

总 目

(下册)

《隋书》

导读	(965)
高祖纪	(969)
炀帝纪	(977)
窦荣定传	(984)
梁士彦传	(985)
元胄传	(986)
房陵王勇传	(988)
韩擒虎传	(992)
贺若弼传	(994)
史万岁传	(996)
匡狄士文传	(998)
李士谦传	(998)
谯国夫人传	(1000)

《南史》

导读	(1005)
宋前废帝本纪	(1009)
宋明帝本纪	(1011)
齐武帝本纪	(1012)
郁林王纪	(1013)
梁简文帝纪	(1015)
梁元帝纪	(1016)
陈文帝纪	(1018)
陈宣帝纪	(1018)
武丁贵嫔传	(1019)
刘义庆传	(1020)
檀道济传	(1021)
谢庄传	(1022)
王融传	(1024)
王俭传	(1026)

羊玄保传	(1030)
宗慤传	(1031)
刘俊传	(1032)
刘孝绰传	(1035)
萧嶷传	(1036)
王敬则传	(1041)
张敬儿传	(1044)
孔圭传	(1046)
王茂传	(1048)
冯道根传	(1049)
张缅传	(1050)
吕僧珍传	(1051)
范云传	(1053)
韦睿传	(1055)
江革传	(1059)
贺琛传	(1061)
王琳传	(1063)
章昭达传	(1066)
姚察传	(1067)
杜骥传	(1069)
郭原平传	(1070)
陶潜传	(1071)
刘凝之传	(1073)
沈麟士传	(1074)
庾诜传	(1075)
戴法兴传	(1076)
茹法亮传	(1077)
吕文显传	(1078)
林邑国传	(1079)
中天竺国传	(1081)

《北史》

导读	(1085)
----------	--------

魏先世纪	(1091)
太祖本纪	(1091)
齐幼主本纪	(1094)
周太祖本纪	(1096)
周宣帝本纪	(1102)
魏孝文幽皇后传	(1104)
齐文宣李皇后传	(1105)
咸阳王禧传	(1106)
燕凤传	(1109)
长孙嵩传	(1110)
于栗磾传	(1111)
萧宝夤传	(1111)
刘延明传	(1116)
裴矩传	(1117)
杨椿传	(1122)
杨素传	(1124)
杨玄感传	(1130)
祖珽传	(1132)
傅伏传	(1138)
李密传	(1138)
越王侗传	(1142)
元岩传	(1143)
赵绰传	(1144)
王世充传	(1145)
儒林传序	(1148)
何妥传	(1152)
文苑传序	(1155)
窦瑗传	(1159)
于洛侯传	(1160)
信都芳传	(1160)
萧吉传	(1161)
杨伯丑传	(1163)
张胄玄传	(1164)
何稠传	(1166)
韩凤传	(1167)
姚萇传	(1169)
契丹国传	(1169)
流求国传	(1170)
西域传序	(1172)
突厥传	(1173)

《旧唐书》

导读	(1185)
玄宗本纪	(1189)
杨贵妃传	(1192)
房玄龄传	(1194)
尉迟敬德传	(1199)
魏征传	(1203)
虞世南传	(1213)
李百药传	(1215)
孔颖达传	(1216)
马周传	(1217)
傅奕传	(1218)
李淳风传	(1220)
姚崇传	(1221)
宋璟传	(1223)
张九龄传	(1226)
哥舒翰传	(1227)
李林甫传	(1229)
杨国忠传	(1232)
李光弼传	(1234)
房琯传	(1240)
高适传	(1242)
元载传	(1243)
郭子仪传	(1245)
仆固怀恩传	(1255)
颜真卿传	(1262)
田承嗣传	(1267)
杜佑传	(1268)
刘禹锡传	(1270)
白居易传	(1271)
牛僧孺传	(1274)
李德裕传	(1275)
鱼朝恩传	(1278)
欧阳询传	(1278)
僧玄奘传	(1279)

《新唐书》

导读	(1283)
高祖本纪	(1287)

太宗皇帝本纪	(1297)
韦皇后传	(1299)
秦琼传	(1300)
李勣传	(1301)
杜如晦传	(1303)
李延寿传	(1303)
长孙无忌传	(1304)
李泌传	(1307)
元结传	(1309)
陆贽传	(1310)
王叔文传	(1312)
裴度传	(1313)
元稹传	(1316)
陆羽传	(1317)
杜甫传	(1317)
王勃传	(1318)
李邕传	(1319)
李白传	(1321)
张旭传	(1322)
王维传	(1322)
孟浩然传	(1323)
李贺传	(1323)
李商隐传	(1324)
严善思传	(1324)
张果传	(1325)
李辅国传	(1326)
吐蕃传	(1328)
日本传	(1339)
崔胤传	(1340)
安禄山传	(1343)
史思明传	(1350)
黄巢传	(1356)

《旧五代史》

导读	(1367)
梁太祖朱全忠本纪	(1371)
刘知俊传	(1378)
赵犛传	(1379)
李重胤传	(1381)
王彦章传	(1381)
庄宗纪	(1383)

贞简曹太后传	(1388)
郭崇韬传	(1388)
安重海传	(1393)
张宪传	(1395)
晋高祖石敬瑭本纪	(1397)
张希崇传	(1402)
郑玄素传	(1404)
安重荣传	(1404)
汉高祖刘知远本纪	(1406)
苏逢吉传	(1409)
杜重威传	(1411)
周太祖郭威本纪	(1414)
高行周传	(1422)
冯道传	(1423)
杨行密传	(1428)
王建传	(1430)

《新五代史》

导读	(1437)
梁末帝本纪	(1441)
唐明宗本纪	(1442)
晋出帝石重贵本纪	(1444)
汉隐帝刘承祐本纪	(1447)
周世宗本纪	(1448)
敬翔传	(1449)
杨师厚传	(1451)
周德威传	(1452)
任圜传	(1455)
孙晟传	(1456)
李嗣昭传	(1457)
伶官传序	(1459)
王处直传	(1460)
温韬传	(1462)
康延孝传	(1462)
皇甫暉传	(1464)
刘昫传	(1465)
赵延义传	(1466)
王衍传	(1466)
孟昶传	(1467)
刘铢传	(1470)

《宋史》

导读	(1475)
太祖本纪	(1479)
神宗本纪	(1480)
高宗本纪	(1481)
太祖母昭宪杜太后传	(1483)
章献明肃刘皇后传	(1484)
燕王德昭传	(1485)
范质传	(1485)
石守信传	(1487)
赵普传	(1488)
吕蒙正传	(1492)
杨业传	(1494)
杨延昭传	(1496)
呼延赞传	(1497)
寇准传	(1498)
文彦博传	(1503)
范仲淹传	(1506)
包拯传	(1510)
欧阳修传	(1512)
曾巩传	(1515)
司马光传	(1516)
范镇传	(1521)
苏轼传	(1526)
李纲传	(1530)
宗泽传	(1541)
韩世忠传	(1545)
岳飞传	(1552)
范成大传	(1562)
王十朋传	(1563)
陆游传	(1566)
辛弃疾传	(1568)
文天祥传	(1570)
周敦颐传	(1575)
程颢传	(1575)
程颐传	(1576)
朱熹传	(1577)
吕祖谦传	(1579)
蔡元定传	(1581)
陈亮传	(1582)

郑樵传	(1584)
梅尧臣传	(1584)
苏洵传	(1585)
黄庭坚传	(1585)
米芾传	(1586)
周邦彦传	(1586)
陈抟传	(1587)
童贯传	(1587)
方腊传	(1589)
吕惠卿传	(1590)
蔡京传	(1591)
秦桧传	(1593)
张邦昌传	(1597)
刘豫传	(1598)

《辽史》

导读	(1603)
太祖本纪	(1607)
圣宗仁德皇后萧氏传	(1616)
耶律曷鲁传	(1616)
韩延徽传	(1618)
赵延寿传	(1619)
高模翰传	(1620)
萧思温传	(1621)
马得臣传	(1622)
耶律隆运传	(1622)
耶律休哥传	(1623)
刘六符传	(1625)
萧孝穆传	(1625)
杨佺传	(1626)
萧韩家奴传	(1627)
耶律孟简传	(1630)
马人望传	(1630)
耶律乙辛传	(1632)
耶律辖底传	(1633)
西夏传	(1634)

《金史》

导读	(1641)
太祖本纪	(1645)

海陵本纪	(1653)
景祖昭肃皇后传	(1656)
完颜勛传	(1657)
阿鲁补传	(1658)
穀英传	(1660)
宗弼传	(1663)
张通古传	(1666)
张景仁传	(1668)
纥石烈良弼传	(1669)
曹望之传	(1673)
宗浩传	(1675)
完颜匡传	(1677)
徒单镒传	(1684)
程采传	(1687)
石家奴传	(1689)
乌古论元忠传	(1689)
韩昉传	(1691)
胡砺传	(1691)
王若虚传	(1692)
麻九畴传	(1693)
张觉传	(1694)
移刺窝斡传	(1695)

《元史》

导读	(1703)
太祖本纪	(1707)
太宗本纪	(1714)
世祖本纪	(1715)
顺帝本纪	(1724)
睿宗传	(1725)
别里古台传	(1726)
木华黎传	(1726)
察罕传	(1728)
速不台传	(1728)
巴尔术阿而忒的斤传	(1730)
速哥传	(1730)
高智耀传	(1730)
铁哥传	(1732)
廉希宪传	(1732)
不忽木传	(1736)
爱薛传	(1739)

拜住传	(1740)
燕铁木儿传	(1742)
脱脱传	(1744)
察罕帖木儿传	(1748)
巖巖传	(1750)
耶律楚材传	(1751)
杨奂传	(1755)
刘秉忠传	(1756)
郝经传	(1758)
姚枢传	(1763)
许衡传	(1765)
王鹗传	(1769)
李冶传	(1770)
徐世隆传	(1771)
阎复传	(1772)
杨恭懿传	(1773)
王恂传	(1774)
杨桓传	(1775)
王恽传	(1775)
尚文传	(1777)
畅师文传	(1779)
刘因传	(1780)
吴澄传	(1781)
齐履谦传	(1783)
姚燧传	(1784)
张珪传	(1786)
刘敏中传	(1793)
虞集传	(1794)
欧阳玄传	(1797)
王守诚传	(1798)
金履祥传	(1799)
许谦传	(1800)
吴师道传	(1801)
杜瑛传	(1801)
八思巴传	(1802)
李杲传	(1805)
朴不花传	(1806)
缅甸传	(1808)

《明史》

导读	(1813)
----------	--------

太祖本纪	(1817)
成祖本纪	(1826)
熹宗本纪	(1830)
太祖孝慈高皇后传	(1831)
郭子兴传	(1834)
韩林儿、刘福通传	(1835)
陈友谅、徐寿辉传	(1837)
徐达传	(1840)
常遇春传	(1845)
李善长传	(1847)
刘基传	(1850)
宋濂传	(1854)
方孝孺传	(1857)
杨溥传	(1859)
夏原吉传	(1860)
于谦传	(1863)
李东阳传	(1868)
王廷相传	(1871)
王守仁传	(1873)
胡宗宪传	(1880)
唐顺之传	(1883)
俞大猷传	(1884)
戚继光传	(1888)
徐阶传	(1892)
张居正传	(1897)
海瑞传	(1902)
熊廷弼、王化贞附传	(1906)
袁崇焕、毛文龙附传	(1912)
史可法传	(1918)
王冕传	(1923)
陶宗仪传	(1923)
李梦阳传	(1923)
文征明传	(1924)
胡应麟传	(1925)
归有光传	(1925)
李时珍传	(1926)
宦官郑和传	(1926)
侯显传	(1927)
魏忠贤传	(1928)
严嵩传(子世蕃附)	(1932)
李自成传	(1936)

张献忠传	(1939)
鞑靼传	(1943)

《清史稿》

导读	(1967)
太祖本纪	(1971)
皇太极本纪	(1975)
圣祖本纪	(1978)
载湉本纪	(1979)
孝钦显皇后传	(1984)
奕訢传	(1986)
郑成功传	(1988)
洪承畴传	(1991)
汤若望传	(1993)
南怀仁传	(1995)
张廷玉传	(1996)
和珅传	(1999)
洪亮吉传	(2002)
林则徐传	(2007)
邓廷桢传	(2010)
僧格林沁传	(2012)
曾国藩传	(2019)
李鸿章传	(2026)
左宗棠传	(2029)
张之洞传	(2036)
郭嵩焘传	(2039)
薛福成传	(2040)
冯子材传	(2041)
邓世昌传	(2043)
刘步蟾传	(2044)
杨深秀传	(2044)
杨锐传	(2045)
刘光第传	(2046)
谭嗣同传	(2046)
唐才常传	(2047)
林旭传	(2047)
张勋传	(2047)
康有为传	(2049)
吴三桂传	(2051)
洪秀全传	(2061)
黄宗羲传	(2103)

王夫之传	(2105)	孙星衍传	(2117)
顾炎武传	(2106)	王先谦传	(2118)
阎若璩传	(2108)	万斯同传	(2119)
惠栋传	(2108)	袁枚传	(2121)
全祖望传	(2109)	赵翼传	(2121)
江永传	(2110)	章学诚传	(2122)
钱大昕传	(2111)	魏源传	(2122)
王鸣盛传	(2112)	冯桂芬传	(2123)
戴震传	(2113)	武训传	(2124)
段玉裁传	(2114)	方以智传	(2125)
王念孙传	(2116)		

隋书

○原 著 「唐」魏 征等

○本史主编 吴天明

○本史副主编 邵则遂 赵广平 赵所泽

○本史编委 黎修彦 汪国春 任永卿 刘万艳 王焕云

董远成 宋学政 熊 平 陈梅方 简家红

王玉琴 陈宗林 马德书 廖文军 袁 华

邢付清 张银华 杨廷山 贺德厅 李桂英

朱凌云 张和芹 谭远敬 程长明 王海玉

杨定成 向德金 董浩明 汪耀龙 李金艳

童世清 朱长许 陈迪平

《隋书》

导 读

《隋书》八十五卷,其中本纪五卷,唐初魏征主修,众多史臣参加修撰,记隋代三十七的史事;《五代史志》三十卷,唐长孙无忌等撰,记梁、陈、周、齐、隋五代的典章制度,有的远溯汉魏,史料所值较高。《隋书》是唐初所修八史中最杰出的一部,它最能体现和反映以唐太宗为首的贞观君臣的史学观点和这一时代的史学特色,历来受到学者的重视。

魏征,字玄成,巨鹿下曲阳(今河北晋县)人,后来迁居到相州内黄(今河南内黄县),生于北周静帝大象元年(580)。他的祖父魏产和父亲魏长贤,都曾有志于修史,可惜没有得到发挥的机会。他的两个族兄魏收和魏澹,都是有成就的历史学家。魏征幼年丧父,少年时孤苦伶仃,游落四方。虽然不经营家产,但却人穷志不短,目光远大,通晓经书谋略。

隋末农民大起义爆发的时候,魏征装扮成一个道士,周游四方,对起义持观望的态度。当起义的烈火迅速燃遍了大地的时候,魏征很快就被卷入起义的洪流。武阳郡(今河北大名县)太守元宝藏起兵响应李密的起义,请魏征参加了起义军。元宝藏给李家的书信及告示檄文均出自魏征之手,李密看到后,赞不绝口,又听说是出自魏征的手笔,便连忙将魏征召至军中,加以重用,让他作了参军掌记室,主管军中的文书。魏征曾多次给李密提出过正确的建议,均未被采纳。特别是当王世充重兵围攻据守洛口的瓦岗军时,魏征指出:“李密虽取得一些胜利,但部队的伤亡也不小。只有加固城防死守,打持久战。待王世充部疲惫、缺粮不得不撤围时,再乘机出击。”可惜这一正确的意见,被李密的部下讥笑为“老儒常语”,未被接受,结果瓦岗军大败,魏征与李密,一道被迫投奔了唐李渊。

李密降唐后,他的一些旧部仍在太行山以东地区坚持斗争。其中拥兵十余万的李勣势力最强大。魏征曾与李密的这些部下有过交往,便自告奋勇地担当了招抚山东一带李密旧部的使命。他到黎阳(今河南浚县)致书李勣,劝他归顺唐朝。李勣接受了他的建议而归唐。以后他又劝元宝藏也归降了唐朝。

窦建德的军队攻陷黎阳后,俘获了魏征,任命他为起居舍人。窦建德被唐军击败后,魏征与裴矩奔走关中,被太子李建成招为洗马官。魏征见秦王李世民的功名日益显赫,才华又在李建成之上,便给李建成出主意,要他早点除掉李世民。玄武门之变李建成失败后,李世民曾质问魏征:“你挑拨离间我们亲兄弟,是什么意思?”魏征却不卑不亢地回答说:“太子如果早听从了我的话,就不至于落到今天这个下场了。”李世民听完魏征这番话,不但不生气,反而更加器重魏征的诚实、直爽。不久,魏征主动提出去河北一带(黄河以北地区)争取李建成的旧部,平息了潜伏着的反动势力。此后他得到了李世民的信任,被任命为尚书右丞兼谏议大夫,并且封为巨鹿县男。贞观三年(629)魏征以秘书监身份参与朝政。

唐太宗接位之初,因为经过隋末的大动乱,国家很残破。对于能否在短期内把一个受到严重破坏的国家振兴和繁荣起来,一部分统治阶级缺乏信心。李世民在大臣们面前长嘘短叹:“国家现在是大乱之后,真是难得治理好吗?”魏征却认为:“其实,大乱容易达到大治,就像饥饿的人容易喂饱一样。”尚书右仆射封德彝认为:“夏、商、周三代以后,社会风气日益轻浮欺诈。秦王朝任用严刑酷法,汉帝国采用霸道,都是想治理好却做不到,并不是可以治理好而不去做。”魏征不同意封德彝那种悲观的看法,鼓励唐太宗接受隋亡的历史教训,对百姓采取休养生息的政策,结果很快唐帝国歌舞升平,天下大治。东到大海,南过岭南,人们晚上睡觉都不须关上门窗,没有人来偷窃;旅行的时候不必带干粮,随时随地都有饭吃。如此盛唐气象,唐太宗当然踌躇满志,喜笑颜开,他对群臣们说:“之所以出现今天这种政通人和的局面,都是因为我听了魏征的话,行仁义的结果。可惜封德彝死得早,看不到这种繁荣景象了。”

魏征是贞观时期一位有作为的地主阶级政治家,对于贞观时期的一些稳定地主阶级统治和繁荣经济的措施,多所建树,他以“谏诤”的方式,前后共提出二百多项建议,大部分被唐太宗所接受。谏诤的内容涉及政治、经济、文化、法制和礼仪等各个方面,这些大体上构成了贞观时期的主要施政蓝图。魏征刚直不阿,敢于向

皇帝进谏的政治品质,已成为封建时代谏臣的一个典型形象。贞观之治局面的形成,与魏征的谏诤有很大的关系。唐太宗不只一次地这样对他的大臣说:魏征精晓仁、义、礼、智,辅佐我处理政务,治理国家,其政绩即使是文武双全的诸葛亮也无法与他相抗衡。

贞观十七年(643),魏征患了重病,不久死去。为此,唐太宗痛失一面“可以明得失”的镜子。

魏征被封为郑国公,所以也被称作“魏郑公”,简称“郑公”,死后,谥“文贞”,故也称“魏文贞公”,或“文贞”。魏征是图形凌烟阁的二十四功臣之一。

作为一个政治家,魏征对唐初社会历史的发展,起过进步作用,作为一代杰出的史官,对我国史学的发展,同样作出了重要贡献。

贞观二年(628),魏征任秘书监时认为,经过隋末丧乱,国家图书丢失甚多,又很杂乱,于是在奏报唐太宗之后,引进一批学者校定“经史子集”等四部书籍。几年之间,使国家藏书基本齐备,粲然可观。这为修撰前代史书准备了资料,提供了极大的方便。唐初之所以能修成八史,魏征主持秘书省组织校定图书,是有一定贡献的。

贞观三年(629),魏征被委任为《隋书》的主编。他在从事国家政务处理的同时,仍勤于著作。他作为政治家、政论家,有《十渐不克终疏》等两百篇左右的政治文献;作为史学家,他又有大量的学术和史学著作问世,如《次礼记》二十卷,《自古诸侯王善恶录》二卷,《列女传略》七卷,《群书治要》五十卷,《大唐礼仪》一百卷,《时务策》五卷等。在他的史学生涯中,影响最大、流传广泛的是由他监修的五代史,尤其是贯穿了他史学思想的《隋书》。

在迭经魏、蜀、吴三分天下、两晋南北朝大冲突、大交融的历史风云之后,中华民族再度归于统一,继秦汉之后,又一次出现两个蝉联的封建统一政权——隋唐王朝。唐初统治者从维护统一和巩固统治的需要出发,着手修撰前朝历史。唐武德五年(622),曾有一次修史活动,持续了数年,但“不就而罢。”到贞观三年(629)唐太宗下诏修撰周、隋、梁、齐、陈等五史,魏征除撰写《隋史》外,还和房玄龄一起“总监诸代史”,负总的责任。《五代史》的撰修工作,魏征都参加了。梁、陈、齐史的总论,是他执笔撰写的,而最能代表其史学成就的,是由他主修的《隋书》。

二

《隋书》是唐初修成于众史官的第二部史书。武德中原定由封德彝、颜师古等主持修撰,未能成书。贞观三年(629)开设史馆,由魏征主修,颜师古、孔颖达等协助之,书中的序论多出魏征之手。他们依据的史料有

隋朝旧有的史书,如王劼撰、以编录诏敕等文为主的《隋书》八十卷,隋史官修撰的《开皇起居注》六十卷等。再,唐初去隋世最近,直接史料保存尚多,魏征等屡访之。至贞观十年,撰成《隋书》五十五卷,其中帝纪五卷,列传五十卷,上起隋文帝开皇元年(581),下至隋恭帝义宁二年(618),记载了隋朝三十八年的历史。当时此书与《梁书》、《陈书》、《北齐书》、《周书》并行于世,合称为《五代史》。这五部史书都是只有本纪和列传,没有表和志。原来的修撰计划是编写十篇共同的志,而不作表。当时,众史官只完成了他们分别负责的纪、传,没有完成共同负责的志。贞观十五年(641),唐太宗因命左仆射于志宁、太史令李淳风、著作郎韦安仁、符玺郎李延寿等共同修撰志书,以记述梁、陈、北齐、北周和隋朝的典章制度,先后由令狐德棻、长孙无忌监修,历时十五年,至唐高宗时方始成书,共有十志,计三十卷,高宗显庆元年(650),由监修人长孙无忌领衔奏上,其篇目和卷数如下:

《礼仪》七卷,《音乐》三卷,《律历》三卷,《天文》三卷,《五行》二卷,《食货》一卷,《刑法》一卷,《百官》三卷,《地理》三卷,《经籍》四卷。

这十篇志编成时,五部史书流行已久,所以志书也单行,称为《五代史志》,在与五部史书合编时,附在《隋书》之后,故亦称《隋志》,而《隋书》也因之成为八十五卷。

下面我们简要介绍一下孔颖达和颜师古。孔颖达(574~648),字冲远,冀州衡水(今河北衡水县)人。祖父在北魏、北齐任官。颖达八岁入学,日诵千余言。长大后对《左传》、《尚书》、《易》、《诗》、《礼记》颇有造诣,并通历算,善于为文。隋文帝时,他以教授学生为业,大业初年,以明经高等及第,任河内郡博士。唐初,入秦王府,成为著名的秦王府文学馆十八学士之一,后为国子博士。贞观十二年(638)任国子祭酒。死后,陪葬太宗昭陵。

孔颖达是唐代大儒,在整理和解释儒家经典方面的贡献巨大,以他为主撰修的《五经正义》一直成为国家规定的教科书;历来受到人们的承认和褒扬。他在史学上也颇有成就,在《隋书》的修撰中,出力甚多。

颜师古(581~645),名籀,以字行,雍州万年(今陕西西安西北)人。祖父颜之推,在北周、北齐为官。父思鲁,唐初为李世民秦王府记室参军。颜氏家学渊源,师古从小博览群书,精于训诂,善于为文,有较深的经学功底。

在隋代,颜师古曾为地方官。李渊太原起兵后,他归唐,先在李世民府中为文学,后转起居舍人,再迁中书舍人,掌国家机密。太宗时为中书侍郎、秘书监、弘文馆学士。

颜师古也是唐初儒家经学大师,曾刊定《五经》,与众博士撰定《五礼》,受太子承乾之命,注班固《汉书》,为学者所推重。

颜师古与封德彝一起,是最早修撰《隋书》的。以后,在魏征主持下,他参加了第二次修撰《隋书》的工作。他撰成的《隋书·地理志》收入《五代史志》。唐继隋而起,唐初统治者对隋朝的统一大业是极为推崇的,对于隋朝初年的政治,也是异常钦慕,而一个“甲兵强盛”、“风行万里”的隋王朝为何在极短的时间内分崩离析,“子孙殄灭”,又不能不引起唐初统治者的深思,可见,撰述隋朝历史对于唐朝统治者来说,有着切身的利害关系,有许多引为鉴戒的历史经验教训。所以魏征主修的《隋书》中,“以隋为鉴”是其主要的特点之一。

在如何取鉴的问题上,魏征显示出的可贵之处,很突出的一点就是从“人事”上“取鉴于亡国”。即把“人事”作为“以隋为鉴”的主要内容。

首先,在涉及的历史重大问题时,魏征很重视民心的向背问题。他在《隋书》中着力考察了高祖开基、炀帝丧国的原因,通过对两代帝王主客观方面的详尽比较、分析,魏征强调说,尽管炀帝之世的土地、人口、甲兵、仓粟都盛于高祖之时,地险、人谋也都据于有利地位,他们的所作所为表面看起来虽然“迹同”,很相似,但由于“心异”,即主观的出发点不一样:高祖对民的“动”是为了最终使民“安”,对民的“劳”是为了达到民“逸”,结果是天下大治,而炀帝则相反,因而“其亡也忽”。从这里可以看出,他已经在某种程度上看到了人民的力量,因此在《隋书》中,比较注意隋末农民大起义的作用,保留了不少这方面的史料。五十五卷的纪传中,有二十多卷都记有农民起义或反抗斗争,《食货志》和《天文志》、《五行志》也从不同角度多次提到这方面的内容。

第二,魏征能够从经济的角度来考察民众的生产活动同政权兴衰的关系。魏征在谈到封建政治的兴衰与经济的关系时,曾概括性地指出:“百姓欲静而徭役不休,百姓凋残而侈务不息,国之衰弊,恒由此起。”他的这种思想,在《隋书》中有突出表现。如详细地将隋末每次大规模的征用徭役的情况、死伤的数字以及因而造成的经济破坏,都如实地作了说明和分析,指出正因为隋炀帝大规模的征役,破坏了农民的生产,因而才造成了隋末的农民大起义,使隋王朝很快瓦解了的。这比用某些帝王将相个人行为的不检和好恶,来说明一个封建王朝的兴衰,在历史观上是一个很大的进步。

《隋书》的另一个特点,是将修史与求治紧密地结合起来,总结历史经验是为了找到现实的治国方法。魏征通过封建社会前期史学的总结,围绕着“务乎政本”“求治要”的宗旨,把史学的赞治作用,通过“取鉴于亡国”的形式,加以充分地发挥,并集中在总结施政政治

的统治之道上。他不仅在奏议和《隋书》的编写中全面地总结了隋亡的原因、历史教训和以隋为鉴的重要性,而且第一次明确、具体地指出如何从亡国取鉴,用以赞治的问题。在《隋书》修成以后,他在《论时政第三疏》中,提出了要从隋朝的兴亡中,“取鉴于亡国”的教训。他说:“若能思其所以危,则安矣;思其所以乱,则治矣;思其所以亡,则存矣。”从前一个朝代危、乱、亡的教训中,求得本朝的安、治、存,这一概括把修史、取鉴和赞治三者完全融为一体了,巩固地确立了鉴戒史学的地位。史学作为政治的一个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真正成为—种重要的统治工具,应当说开端于斯。

在唐初所修的几部史书中,旧时学者对《隋书》的评价较好。如赵翼称:《隋书》最为简练,盖当时作史者皆唐初名臣,且书成进御,故文笔简净如此。在体例方面,《隋书》组织严整,继承了《史记》、《汉书》的传统而有所创新。将反隋人物李密等放入《诸臣列传》而不放入叛臣之列,颇具史家风度。《隋书》的列传材料珍贵,《隋书》修撰时,引用的史书、资料许多现在我们已见不到或者残缺了,它们保存在《隋书》中。如李德林、牛弘、杜台卿、许善心、王劼等人的传,有隋代官私修史的史料,并可知道当时史学发展的情况。《万宝常传》可以了解到隋代有中国古代史上罕见的音乐天才及其《乐谱》六十四卷。耿询、张胄玄、临孝恭、宇文恺、杨素等人的传,记述了隋代中国众多处于世界领先地位的科学技术 and 创造发明。至于有关政治、经济、军事、民族、外交的史料就更多了。如《隋书》的东夷、南蛮、西域诸列传提供许多新的材料,可以和《隋书》卷六十七所载裴矩传参照来读,借此明了隋代对外交通的情况。而《隋书》十志尤为后人所重视。历代史家对《隋志》的评价较高。自魏、晋以来,典章制度变化较繁,而史书或无志,或有之而断限过短,致使流变不明。《隋志》叙述的范围包括梁、陈、齐、周、隋五个朝代,修撰者多有学术专长,因而其成就较高。《经籍志》为东汉至唐初古籍流传的总结性著作,在古代学术史和图书分类著录方面,其地位可与《汉书·艺文志》相比。《地理志》以隋炀帝大业五年(609)的地理状况为准,记载了全国郡县户口山川形势、建置沿革及风俗物产,对隋以前的地理情况,该志只是略有附注、顺便涉及。《食货志》、《刑法志》大体相近。《音乐志》很详细,特别是关于外国音乐传入中国的经过这部分,可供研究中外文化交流史的参考。《天文志》和《律历志》到今天还算是研究天文气象学的有价值的参考资料。

除《隋书》和两唐书所记隋史外,还有唐人张大素《隋书》三十二卷等十余种。但后皆亡佚,只有魏征主编官修《隋书》流传,成为后人研讨隋史的主要资料来源。

但凡文笔简炼,难免要遗漏重大史事。杜宝撰《大业杂记》十卷、刘仁轨撰《行在河洛记》十卷就是为了弥补《隋书》记隋末事迹遗缺而作。此外,书中为隋统治者回护和为唐初当权者夸张的曲笔,与其他各史书无异。如炀帝派张衡杀害其父,其事不见于二帝本纪和《张衡传》(卷五十六),而隐约地附叙于《陈宣华夫人传》(卷三十六)中。又如房彦谦本无重大事迹可纪,因其子房玄龄为唐初丞相,《隋书》中便有他的专传(卷六十六)。这都是明显的例证。

三

在选择翻译的篇目时,我们主要着眼于能够反映隋代重大史事,选取当时社会政治、军事方面具有代表性的人物和志、传。总的说来,以政治方面的人物占绝大多数,这是因为,隋朝历史极短,在哲学、文学等方面没有产生较有影响的人物,而《隋书》对科技、文化方面的人记载也不多,即使有记载,字数也极少,如造《皇极历》——当时最精密的历法的刘焯,创造浑天仪、制造了精巧的刻漏的耿询等;而象著名的医学家巢元方,他所著的《诸病源候论》是我国第一部详论疾病的病源和症状的著作;著名的画家、有《游春图》传世的展子虔;设计建造赵州桥的杰出工匠李春等都未立有专传,这就限制了我们的选择。

隋代的两位皇帝我们都选入了。

公元581年,杨坚以“受命”为名,废周静帝自立,建国号为隋,改元开皇,仍都长安。杨坚就是中国历史上的隋文帝。隋文帝在位期间,灭了陈,结束了自东晋以来持续二百七十年的分裂割据局面,重建了统一的中央集权国家,在政治、经济方面进行了一系列的整顿和改革。这些改革,巩固了中央集权,并对后世有深远的影响。

他的继任者杨广就是在历史上以残暴腐化著称的隋炀帝。其实,一向为旧史家赞赏以“节俭爱民”出名的文帝晚期,已开始腐败。只不过在隋炀帝执政期间,隋朝统治阶级贪婪残暴的本性得到进一步发展,给人民造成了深重的灾难,促使隋朝迅速走向灭亡。

选择的列传占绝大部分的篇幅,如隋开国功臣贺若弼、平陈大将韩擒虎,等等。

在列传的末尾有“东夷”、“南蛮”、“西域”、“北狄”列传,不仅记载了境内的主要少数民族,还兼及当时隋周边的国家,如高丽、新罗、真腊(柬埔寨)等,留下了许多珍贵的资料,象《隋书·琉求传》对台湾的风土、气候、物产、社会组织和生活情况,都有具体的记载,我们也选择了一些。

令人欣喜的是,由于魏征在主持修撰《隋书》时,贯穿着“以隋为鉴”的著史思想,因而他对于隋末农民起义给予了较多的关注,将重要的农民起义领袖列有专传,使我们对他们的生平事迹、起义行踪有较详细的了解,如瓦岗军著名的领袖人物李密。公元616年,失意贵族李密加入了翟让领导的起义队伍,并逐渐成为领导人之一。这年瓦岗军打出反隋暴政的义旗,向隋朝的军事重镇荥阳进军,在荥阳大海寺大败隋军主力,队伍迅速发展至十万人,成为农民军的主力,为李渊势力的发展提供了有利形势。后来因不听谋臣魏征的正确意见,在洛口为王世宗大败,不得已而投降了李渊。

《隋书》的志是修得很好,极有史料价值的,对了解隋代及南北朝时期的典章制度、经济、文化的情况极有帮助。但考虑到我们的选本是一种通俗读物,加上是白话翻译,当然就要注重文字的可读性,因而对于志书一类就选得很少,如果读者在阅读本书后能激发起探究隋史的兴趣,可去翻阅《隋书》。

高祖纪

【原文】

高祖文皇帝杨氏，讳坚，弘农郡华阴人也。汉太尉震八代孙铉，仕燕为北平太守。铉生元寿，后魏代为武川镇司马，子孙因家焉。元寿生太原太守惠徽。徽生平原太守烈，烈生宁远将军颎，颎生志，志即皇考也。皇考从周太祖起义关西，赐姓普六茹氏，位至柱国、大司空、隋国公。薨，赠太保，谥曰桓。

皇妣吕氏，以大统七年六月癸丑夜，生高祖於冯翊般若寺，紫气充庭。有尼来自河东，谓皇妣曰：“此儿所从来甚异，不可於俗间处之。”尼将高祖舍於别馆，躬自抚养。皇妣尝抱高祖，忽见头上角出，遍体鳞起。皇妣大骇，堕高祖于地。尼自外入见曰：“已惊我儿，致令晚得天下。”为人龙颜。额上有五柱入顶，目光外射，有文在手曰“王”。长上短下，沈深严重。初入太学，虽至亲昵不敢狎也。

年十四，京兆尹薛善辟为功曹。十五，以太祖勋授散骑常侍、车骑大将军、仪同三司，封成纪县公。十六，迁骠骑大将军，加开府。周太祖见而叹曰：“此儿风骨，不似代间人！”明帝即位，授右小宫伯，进封大兴郡公。帝尝遣善相者赵昭视之，昭跪对曰：“不过作柱国耳。”既而阴谓高祖曰：“公当为天下君，必大诛杀而后定。善记鄙言。”

武帝即位，迁左小宫伯。出为隋州刺史，进位大将军。后征还，遇皇妣寝疾三年，昼夜不离左右，代称纯孝。宇文护执政，尤忌高祖，屡将害焉，大将军侯伏侯寿等匡护得免。其后袭爵隋国公。武帝聘高祖长女为皇太子妃，益加礼重。齐王宪言于帝曰：“普六茹坚相貌非常，臣每见之，不觉自失。恐非人下，请早除之。”帝曰：“此止可为将耳。”内史王轨骤言于帝曰：“皇太子非社稷主，普六茹坚貌有反相。”帝不悦，曰：“必天命有在，将若之何？”高祖甚惧，深自晦匿。

建德中，率水军三万，破齐师于河桥。明年，从帝平齐，进位柱国。与宇文宪破齐任城王高潜于冀州，除定州总管。先是，定州城西门久闭不行。齐文宣帝时，或请开之，以便行路。帝不许，曰：“当有圣人来启之。”及高祖至而开焉，莫不惊异。寻转亳州总管。宣帝即位，以后父征拜上柱国、大司马。大象初，迁大后丞、右司武，俄转大前疑。每巡幸，恒要居守。时帝为《刑经圣制》，其法深刻。高祖以法令滋章，非兴化之道，切谏，不纳。

高祖位望益隆，帝颇以为忌。帝有四幸姬，并为皇后，诸家争宠，数相毁谮。帝每忿怒谓后曰：“必族灭尔

家。”因召高祖，命左右曰：“若色动，即杀之。”高祖既至，容色自若，乃止。

大象二年五月，以高祖为扬州总管，将发，暴有足疾，不果行。乙未，帝崩。时静帝幼冲，未能亲理政事。内史上大夫郑译、御正大夫刘昉以高祖皇后之父，众望所归，遂矫诏引高祖入总朝政，都督内外诸军事。周氏诸王在藩者，高祖悉恐其生变，称赵王招将嫁女于突厥为词以征之。丁未，发丧。庚戌，周帝拜高祖假黄钺、左大丞相，百官总己而听焉。以正阳宫为丞相府，以郑译为长史，刘昉为司马，具置僚佐。宣帝时，刑政苛酷，群心崩駭，莫有固志。至是，高祖大崇惠政，法令清简，躬履节俭，天下悦之。

六月，赵王招、陈王纯、越王盛、代王达、滕王逌并至于长安。相州总管尉迟迥自以重臣宿将，志不能平，遂举兵东夏。赵、魏之士，从者若流，旬日之间，众至十余万。又宇文弼以荣州，石悉以建州，席毗以沛郡，毗弟叉罗以宛州，皆应于迥。迥遣子质于陈请援。高祖命上柱国、郧国公韦孝宽讨之。雍州牧毕王贤及赵、陈等五王，以天下之望归于高祖，因谋作乱。高祖执贤斩之，寢赵王等之罪，因诏五王剑履上殿，入朝不趋，用安其心。

七月，陈将陈纪、萧摩诃等寇广陵，吴州总管于顼转击破之。广陵人杜乔生聚众反，刺史元义讨平之。韦孝宽破尉迟迥于相州，传首阙下，余党悉平。初，迥之乱也，郧州总管司马消难据州响应，淮南州县多同之。命襄州总管王谊讨之，消难奔陈。荆、郢群蛮乘衅作乱，命亳州总管贺若弼讨平之。先是，上柱国王谦为益州总管，既见幼主在位，政由高祖，遂起巴、蜀之众，以匡复为辞。高祖方以东夏、山南为事，未遑致讨。谦进兵屯剑阁，陷始州。至是，乃命行军元帅、上柱国梁睿讨平之，传首阙下。巴、蜀阻险，人好为乱，于是更开平道，毁剑阁之路，立铭垂诫焉。五王阴谋滋甚，高祖食酒肴以逆赵王第，欲观所为。赵王伏甲以宴高祖，高祖几危，赖元弼以济，语在《元弼传》。于是诛赵王招、越王盛。

九月，以世子勇为洛州总管、东京小冢宰。壬子，周帝诏曰：“假黄钺、使持节、左大丞相、都督内外诸军事、上柱国、大冢宰、隋国公坚，感山河之灵，应星辰之气，道高雅俗，德协幽显。可授大丞相，罢左、右丞相之官，余如故。”

冬十月壬申，诏赠高祖曾祖烈为柱国、太保、都督徐兖等十州诸军事、徐州刺史、隋国公，谥曰康；祖颎为柱国、太傅、都督陕蒲等十三州诸军事、同州刺史、隋国公，谥曰献；考忠为上柱国、太师、大冢宰、都督冀定等十三州诸军事、雍州牧。诛陈王纯。癸酉，上柱国、郧国公韦孝宽卒。

十一月辛未，诛代王达、滕王逌。

十二月甲子，周帝诏曰：“假黄钺、使持节、大丞相、

都督内外诸军事、上柱国、大冢宰、隋国公，可授相国，总百揆，去都督内外诸军事、大冢宰之号，进公爵为王，以隋州之崇业，郢州之安陆、城阳，温州之宜人，应州之平靖、上明，顺州之淮南，士州之永川，昌州之广昌、安昌，中州之义阳、淮安，惠州之新蔡、建安，豫州之汝南、临颖、广宁、初安，蔡州之蔡阳，郢州之汉东二十郡为隋国。剑履上殿，入朝不趋，赞拜不名，备九锡之礼，加玺绶、远游冠，相国印绿綬绶，位在诸侯王上。隋国置丞相已下，一依旧式。”

高祖再让，不许。乃受王爵、十郡而已。诏进皇祖、考爵并为王，夫人为王妃。辛巳，司马消难以陈师寇江州，刺史成休宁击却之。

大定元年春二日壬子，今日已前赐姓，皆复其旧。癸丑，文武百官诣阙敦劝，高祖乃受。甲寅，建台置宫。丙辰，诏王冕十有二旒，建天子旌旗，出警入蹕，乘金根车，驾六马，备五时副车，置旒头云罕，乐舞八佾，设钟虡宫悬。王妃为王后，长子为太子。前后三让，乃受。

俄而周帝以众望有归，遣大冢宰、大将军、金城公赵贲奉皇帝玺绶，百官劝进。高祖乃受焉。

开皇元年二月甲子，上自相府常服入宫，备礼即皇帝位于临光殿。设坛于南郊，遣使柴燎告天。是日，告庙，大赦，改元。京师庆云见。易周氏官仪，依汉、魏之旧。以柱国、相国司马、渤海郡公高颎为尚书左仆射兼纳言，相国司隶、沁源县公虞庆则为内史监兼吏部尚书，相国内郎、咸安县男李德林为内史令，上开府、汉安县公韦世康为礼部尚书，上开府、义宁县公元暉为都官尚书，开府、民部尚书，昌国县公岩为兵部尚书、上仪同、司宗槐孙毗为工部尚书，上仪同、司会杨尚希为度支尚书，上柱国、雍州牧、邳国公杨惠为左卫大将军。乙丑，追尊皇考为武元皇帝，庙号太祖，皇妣为元明皇后。遣八使巡省风俗。丙寅，修庙社。立王后独孤氏为皇后，王太子勇为皇太子。丁卯，以大将军、金城郡公赵贲为尚书右仆射，上开府、济阳侯伊娄彦恭为左武侯大将军。己巳，以周帝为介国公，邑五千户，为隋室宾。旌旗车服礼乐，一如其旧。上书不为表，答表不称诏。周氏诸王，尽降为公。辛未，以皇弟同安郡公奭为雍州牧。乙亥，封皇弟郢国公慧为滕王，同安公奭为卫王；皇子雁门公广为晋王，俊为秦王，秀为赵王，谅为汉王。以上柱国、并州总管、中国公李穆为太师，上柱国、郢国公窦炽为太傅，上柱国、幽州总管、任国公于翼为太尉，观国公田仁恭为太子太师，武德郡公柳敏为太子太保，济南郡公孙恕为太子少傅，开府苏威为太子少保。丁丑，以晋王广为并州总管，以陈留郡公杨智积为滕王，兴城郡公杨静为道王。戊寅，以官牛五千头分赐贫人。

三月辛巳，高平获赤雀，太原获苍鸟，长安获白雀，各一。宣仁门槐树连理，众枝内附。壬午，白狼国献方

物。甲申，太白昼见。乙酉，又昼见。以上柱国元景山为安州总管。丁亥，诏犬马器玩口味不得献上。戊子，弛山泽之禁。以上开府、当亭县公贺若弼为楚州总管，和州刺史、新义县公韩擒虎为庐州总管。己丑，益厘县献连理树，植之宫庭。辛卯，以上柱国、神武郡公窦毅为定州总管。戊戌，以太子少保苏威兼纳言、吏部尚书，余官如故。丁未，梁主萧岿使其太宰萧岩、司空刘义来贺。

四月辛巳，大赦。壬午，太白、岁星昼见。戊戌，太常散乐并放为百姓。禁杂乐百戏。辛丑，陈散骑常侍韦鼎、兼通直散骑常侍王瑒来聘于周，至而上已受祥，致之介国。是月，发稽胡修筑长城，二旬而罢。

五月戊子，封邳国公杨雄为广平王，永康郡公杨弘为河间王。辛未，介国公薨，上举哀于朝堂，以其族人洛嗣焉。

六月癸未，诏以初受天命，赤雀降祥，五德相生，赤为火色。其部及社庙，依服冕之仪，而朝会之服，旗帜辂牲，尽令尚赤。戎服以黄。

秋七月乙卯，上始服黄，百僚毕贺。庚午，韩擒虎长贡方物。

八月壬午，废东京宫。突厥阿波可汗遣使贡方物。甲午，遣行军元帅乐安公元谐，击吐谷浑于青海，破而降之。

九月戊申，战亡之家，遣使赈给。庚午，陈将周罗睺攻陷胡墅，萧摩诃寇江北。辛未，以赵王秀为益州总管，改封为蜀王。壬申，以上柱国、薛国公长孙览，上柱国、宋安公元景山，并为行军元帅，以伐陈，仍命尚书左仆射高颎节度诸军。突厥沙钵略可汗遣使贡方物。是月，行五铢钱。

冬十月乙酉，百济王扶余昌遣使来贺，授昌上开府、仪同三司、带方郡公。戊子，行新律。壬辰，行丰岐州。

十一月乙卯，以永昌郡公窦荣定为右武侯大将军。丁卯，遣兼散骑侍郎郑昉使于陈。己巳，有流星，声如隕墉，光烛于地。

十二月戊寅，以中州刺史尔朱敞为金州总管。甲申，以礼部尚书韦世康为吏部尚书。己丑，以柱国元褒为廊州总管，兴势郡公卫玄为淮州总管。庚子，至自岐州。壬寅，高丽王高阳遣使朝贡，授阳大将军、辽东郡公。太子太保柳敏卒。

二年春正月癸丑，幸上柱国王谅第。庚申，幸安成长公主第。陈宣帝殂，子叔宝立。辛酉，置河北道行台尚书省于并州，以晋王广为尚书令。置河南道行台尚书省于洛州，以秦王俊为尚书令。置西南道行台尚书省于益州，以蜀王秀为尚书令。戊辰，陈遣使请和，归我胡墅。辛未，高丽、百济并遣使贡方物。甲戌，诏举贤良。

二月己丑，诏高颎等班师。庚寅，以晋王广为左武